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各项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

二、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次《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等） ；

	<p>(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p> <p>.....</p> <p>(十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 (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p> <p>.....</p> <p>(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第八条	<p>.....</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p>	<p>.....</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第十四条	<p>.....</p> <p>由第十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p>.....</p> <p>由第十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第十五条	<p>.....</p> <p>(四) 本条第 (一)、(二)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p>	<p>.....</p> <p>(四) 本条第 (一) 至 (三)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p>

	<p>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p>	<p>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p>
<p>第十七条</p>	<p>.....</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二十条</p>	<p>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p> <p>.....</p>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p> <p>(一)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p> <p>(三)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p> <p>(四) 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二十四条</p>	<p>.....</p> <p>(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六)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七)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p> <p>(八)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p> <p>(十)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一)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p> <p>(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p> <p>(六) 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p> <p>(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p> <p>(九)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p> <p>(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p>

	<p>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p> <p>(十三)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p>	<p>政处罚、刑事处罚；</p> <p>(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十二)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十三)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十四)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十五)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十六)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十七)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p> <p>(五)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七) 公司董事、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p> <p>(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p> <p>(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八)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p>

	<p>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p> <p>(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p> <p>(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九)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十)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p> <p>(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p> <p>(十六)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